

釋2、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是否須以直接送醫始得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98年10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83119332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本部98年3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8303469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身體不適赴醫院就醫後返家，於次日（非上班日）始因昏迷再送醫住院，得否核給公假疑義一節；茲公務人員請假之核假權，係屬機關長官權責，請就公務人員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無因果關係，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至公務人員自辦公場所直接赴醫後，當日返家休息至次日昏迷住院之間是否因公關係中斷一節；仍請依相關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所載其前後日就醫經過及病情加以認定，如仍有疑義，宜請該員或其家屬再洽請原就醫醫院出具證明，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前後日赴醫院療治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之依據。
- 二、98年4月3日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已刪除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應直接送醫之規定，則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受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